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李力作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2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
(29165484_112600326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「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教學增能研習班：
藝術互動科技體驗課程」研習時間配合講座需求調整，請
貴校務必轉知報名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業以112年11月22日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2412號函
(諒達)知開班訊息。

二、研習班第三期時間整為：112年12月7日（四）13:30~16:
30。

三、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11/24 文
交 摘 章

蘭州國中 1121124



OPAA1126008188